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經濟調查
資料三編

鄭成林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鄭成林 選編

民國時期經濟調查資料三編

第二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第二十一冊目錄

四川省之夏布	重慶中國銀行編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貴州之棉紗業	陳建棠調查；	國民經濟研究所具擬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三九年出版	二五九
雲南建水縣織布業調查	趙德民調查；	國民經濟研究所纂輯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七三
雲南楚雄縣之織布業	趙德民調查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八三	
雲南下關之織布業	趙德民調查；	國民經濟研究所纂輯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九九
南中國絲業調查報告書	「美」考活，「美」布士維著；	黃澤普譯	嶺南農科大學，一九二五年	
出版				三〇七
南陽之絲綢	貊菱，李召南撰述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一九三九年出版		五二三

四川省之夏布

四川省之夏布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論 |
| 第二章 | 麻產 |
| 第三章 | 製造 |
| 第四章 | 製造業 |
| 第五章 | 商業 |
| 第六章 | 結論 |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產地

第二節 種類

(一) 以製造目的之異而分類

(二) 以經緯線組織之異而分類

(三) 以用途之異而分類

(四) 以麻線粗細之異而分類

(五) 以顏色之異而分類

第三節 細名

(一) 以頭份為根據

(二) 以長度為根據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目錄

(三) 以寬度為根據

(四) 以銷莊為根據

(五) 用途為根據

附：(一) 隆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二) 榮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甲) 城區產

(乙) 盤龍鎮產

(三) 內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四) 江津各種夏布細名表

(五) 中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六) 夏布樣品四種

(甲) 千六頭夏布

(乙)四八夏布

(丙)田市衣料夏布

(丁)粗羅紋

第四節 用途

(一)衣料

(二)帳料

(三)挑花品

(四)其他

第五節 產量

(一)民十一至二十二年之概況

附：民十一至二十二年夏布產量概況表

(二)民二十二年之詳數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目錄

附：(一)二十二年隆昌夏布產量表

(二)二十二年榮昌夏布產量表

(三)二十二年江津夏布產量表

(四)二十二年內江夏布產量表

(五)二十二年中江夏布產量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產地

四川夏布產地，著名之區，為隆昌、榮昌、內江、江津、中江、鄰水、大竹等處。其中又以隆、榮、內、津、中為重要。夏布原料，本有白麻、青麻之分，其產區各地不同：

白麻布之產區：隆昌、榮昌、江津、鄰水。

青麻布之產區：中江、大竹。

白麻青麻布兼產之區：內江。

第二節 種類

夏布之等級，係以粗細為標準。粗細之辨別，則以「頭份」之多寡為標準。頭份者，全匹經線根數之半也。織布之時，每兩股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總論

經線，配成一上一下之一組，緯線即通過其中，此成對經線之組數，即為頭份。通常每兩股經線，合穿一筘眼，筘眼之數，同於頭份，故頭份又稱「筘數」。各種夏布之寬度，相差至多不過四五寸，故頭份愈多，夏布愈細。夏布分類，因標準不同，而有數種。分述如下：

(一) 以製造目的之異而分類：

(1) 家機布 家庭自織服用，不以出售者。

(2) 市售布 織成銷售者。

(二) 以經緯線組織之異而分類：

(1) 平布 經緯組織，全為四邊形。全匹又名「大布」；剪為兩段，則稱「衣料」。

(2) 羅紋經緯組織，為四邊形及圓形兩種。圓形本係六

邊形組成，因麻線柔曲，遂成網目狀之孔。

(三)以用途之異而分類：

(1)衣料 較細可以縫衣者。

(2)帳料 較粗宜於製帳者。

(四)以麻線粗細之異而分類 此種分類法之標準不一，通用

者如下：

(1)粗布 頭份在五百以下者。

(2)中莊布 頭份在五百與一千之間者。

(3)細布 頭份在一千以上者。

(五)以顏色之異而分類：

(1)本色布 又稱「黃布」，保有「生布」原有之黃白色，未經漂白、染色及印花等工作者。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總論

(2) 漂白白布 又稱「白布」或「漂布」，經漂白後，遂成雪白色。

(3) 染色布 各種顏色俱備，而以藍色、玉色及青色為最多。

(4) 印花布 有色底白花、白底青花及五彩花三種。

第三節 細名

夏布名稱最多，命名之根據如下：

(一) 以頭份為根據 如「四八布」、「六八布」，係謂每匹有四百八十頭或六百八十頭者；惟近年所織布匹，頭份較昔日為少，而名稱仍沿舊習。例如頭份實為八百，而名稱仍稱九百。原因則係民十三年川產夏布銷場旺盛後，機房多因貪利，偷工減料，頭份因以減少。銷場信用，頗受影響。迨至民十七年

，隆昌夏布同業公會，遂將頭份較昔日規定減低一級，而加以不許再低之限制。名實不符，其故在此。

(二)以長度為根據 例如「十丈布」，係每匹長十丈之謂。

(三)以寬度為根據 例如「尺三布」、「尺四布」，係謂每

匹寬一尺三寸或一尺四寸。各地所用尺長，均不一律，隆昌麻布尺約合營造尺一尺一寸四分，內江、榮昌，較隆昌短二分。

(四)以銷莊為根據 例如「京莊布」，係謂專銷北平。

(五)以用途為根據 例如「衣布」，係謂以作衣料。

上述以頭份命名者為最多，現表列各地夏布名稱，並附樣品四種如次：

(一)隆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	----	-------	-------	-------